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89號

01
02
03 原 告 朱俊穎
04 訴訟代理人 蔡宜樺律師
05 複 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
06 被 告 林良平
07 余進山

- 08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過水權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09 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10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
11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
12 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
13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
14 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5 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
16 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
17 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
18 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
19 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
20 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判參照）。
21 又袋地通行權及管線安設權為不同訴訟標的，訴訟標的價額
22 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分別以通行袋地及安設管線所增價額為
23 準（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24 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另請求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地返
25 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
26 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
27 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最
28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
- 29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第2項、第3項為：確認對
30 被告林良平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
31 地，以及被告余進山所有坐落同區段495地號土地有過水權

01 及排水管線安設權存在，被告2人應容忍且不得禁止或妨害
02 其在上開土地安設排水管線等語。原告雖以上開聲明併列，
03 然核其目的均基於供其住家排放汙水所用，經濟目的均屬同
04 一，揆諸前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得行使過水權
05 及安設排水管線所增價額為準，故原告應向本院陳報本件過
06 水權及設置埋設排水管線所增價額為何，以利核定訴訟標的
07 價額。若原告未能實際查報以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則
08 上開第1項、第2項、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
10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暫先就本件確認
11 過水權及請求安設排水管線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
12 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即330萬元（計算式：165萬元+16
13 5萬元=330萬元）。

14 三、另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第5項為：被告林良平應將占用原告
15 所有坐落同上區段492、493地號土地之鐵絲網及水泥地上物
16 拆除，並應將坐落林良平所有之同上區段494地號土地上之
17 圍籬拆除（面積及範圍均以實測為準）等語。依前開說明，
18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土地面積之價額予以核
19 定，原告應陳報上開地上物占用492、493、494地號土地之
20 面積，以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原告未能查報，則以49
21 2、493、494地號土地全部面積按該3筆土地於114年1月之公
22 告土地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7,326,000元（計算式如附
23 表所示）。

24 四、依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626,000元（計算式：33
25 0萬元+7,326,000元=10,626,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6 124,044元。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28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
03 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許宏谷

06 附表：
07

編號	占用土地地號	公告土地現值 (元/m ²)	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土地面積×公告土地現值)
1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37,000元	2,590,000元(計算式：70m ² ×37 000元=0000000元)
2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37,000元	2,775,000元(計算式：75m ² ×37 000元=0000000元)
3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37,000元	1,961,000元(計算式：53m ² ×37 000元=0000000元)
		合計	7,326,000元